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目 录

释义	3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分 引言	7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9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永盛科技的业务	56
九、永盛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永盛科技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永盛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永盛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永盛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永盛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4
十五、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永盛科技的税务	91
十七、永盛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十九、永盛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9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永盛科技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仪表	指	富阳市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永盛机械	指	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	指	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宇亮控股	指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
杰优投资	指	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
叭叭投资	指	杭州叭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阳产投	指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创投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区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诺流体	指	杭州艾诺流体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中鼎盈谷	指	晋江中鼎盈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阿拉山口市 中鼎盈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更名而来
银湖鑫富	指	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宏盛	指	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叭盛	指	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永盛	指	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永盛	指	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永盛	指	淮安永盛自控阀业有限公司
南方阀业	指	杭州富阳南方阀业有限公司
智杰阀业	指	浙江智杰阀业有限公司
杭州迪鸿	指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永瑞	指	新疆永瑞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锐派	指	宁波锐派控制阀有限公司
银海设计	指	浙江银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	指	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印相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8545 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六和律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浙六和法意（2024）第 087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和律师、本所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或/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合计数与各数之和不符之情况，皆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4）第 0871 号

致：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永盛科技委托，作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六和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六和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六和律师仅就与永盛科技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六和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六和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永盛科技如下保证：

（一）永盛科技已经提供六和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永盛科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永盛科技提供给六和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六和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永盛科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六和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六和律师同意永盛科技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永盛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盛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六和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六和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六和律师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六和律师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湖州、舟山、义乌、嘉兴设有分所。六和律师设有公司法律业务部、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法律业务部、金融与财富管理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国际法律业务部、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部、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法律业务部、争议解决法律业务部、刑事法律业务部、数字与网络信息法律业务部等业务部门，以及研究室（信息与宣传中心）、客户部、行政办公室等业务支持部门。六和律师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 800 余名。

六和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条件。

六和律师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张琦律师、汪兴龙律师、徐佳雯律师，其主要业务领域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琦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汪兴龙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与挂牌，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三）徐佳雯 律师

执业律师，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与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法律事务。联系电话：（0571）87206788；传真：（0571）87206789。

二、制作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一）六和律师在本次挂牌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

为审核永盛科技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六和律师与永盛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六和律师在本次挂牌中的工作范围包括：

1、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之目的，对永盛科技设立及存续、股本演变、资产权益状况、对外投资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尽职调查；

2、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制定永盛科技本次挂牌方案；

3、审查永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

4、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永盛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辅导及培训；

5、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

6、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起草的有关申请本次挂牌的文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7、就永盛科技申请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接受其他中介机构的咨询，并在必要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8、就全国股转公司就申请本次挂牌提出的问询及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9、对永盛科技提交的申请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出具鉴证意见；

10、与永盛科技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六和律师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六和律师通过集中授课、个别辅导等方式向永盛科技及其有关人员提供《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等方面的法律咨询，使永盛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了解股票挂牌的条件、法律程序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法律后果，并向永盛科技介绍律师在本次挂牌中的地位和作用；六和律师还通过访谈、讨论、现场调查、询证等方式与永盛科技、有关单位

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永盛科技的业务发展目标、经营战略、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方式、工艺流程以及生产、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等各种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对永盛科技的法律背景和现状进行全面核查和了解。

2、六和律师参加永盛科技就本次挂牌召开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与制定永盛科技本次挂牌方案，起草永盛科技的重大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各项文件。

3、六和律师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向永盛科技提交列明六和律师需要了解的永盛科技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得到永盛科技依据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承诺和保证。六和律师对永盛科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审慎地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并将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妥善保存。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对于六和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六和律师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查询、问询进而取得该等单位或个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文件以及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六和律师所得到的该等确认文件和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六和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5、基于以上工作，六和律师撰写本法律意见书初稿，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在补充、修改、完善后，本法律意见书提交六和律师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六和律师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永盛科技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永盛科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永盛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永盛科技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永盛科技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永盛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根据永盛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

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永盛科技本次挂牌事宜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核决定外，已获得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永盛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设立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至今。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永盛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254035967D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6,987.9382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功能区
营业期限	1997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服务：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熔炼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永盛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盛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永盛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永盛科技的设立合法、合规，存续满两年

永盛科技的前身为永盛有限。永盛有限系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永盛有限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

2、永盛科技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永盛科技的业务明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永盛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永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盛科技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永盛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9.18 万元、3,535.39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8,816.04万元和55,397.8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永盛科技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永盛科技治理机制健全

永盛科技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现有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股份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

2、永盛科技合法合规经营

（1）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

1) 最近24个月以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

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2)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永盛科技的业务”之“(一)永盛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登记”。

(3)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永盛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4)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永盛科技

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属争议或受限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永盛科技已与财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财通证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的《营业执照》。根据财通证券取得的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财通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财通证券依法完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对公司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109.18 万元、3,535.3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02%、12.1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987.9382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7,101,051.86 元，不存在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

永盛科技已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永盛科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永盛科技为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年3月10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评估机构。

(2) 2015年5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5〕2661号《审计报告》；2015年5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40号《评估报告》。

(3) 2015年5月19日，永盛有限9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4) 2015年5月2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26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永盛有限净资产出资所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5) 2015年6月4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其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依据中汇会审(2015)2661号《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净资产中的68,537,339.89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6) 2015年6月4日，永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永盛科技筹备情况报告，形成工作报告及议案，通过《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

(7) 2015年6月29日，永盛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30183000000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50.00
2	杰优投资	1,250.00	25.00
3	张永亮	687.50	13.75
4	吴云兰	500.00	10.00
5	巴荣明	12.50	0.25
6	余美娅	12.50	.025
7	吴国军	12.50	0.25
8	吴财元	12.50	0.25
9	许春良	12.50	.025
合计		5,000.00	100.00

2、永盛科技设立的主体资格

永盛科技发起人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均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能力、权利和授权，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法人股东之情形，具备主体资格；永盛科技发起人张永亮等7名自然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之情形，具有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3、永盛科技设立的条件

永盛科技设立时股本总额为5,000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规定；永盛科技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永盛科技亦已经核准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永盛科技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永盛科技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永盛科技的注册资本、发起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额、发起人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查验，六和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发起设立永盛科技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永盛科技发起设立行为存在纠纷的情形。

（三）永盛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永盛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出具中汇会审（2015）2661 号《审计报告》；

2、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40 号《评估报告》；

3、2015 年 5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5）2669 号《验资报告》，对永盛科技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经查验，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发起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永盛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永盛科技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发起设立永盛科技，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6 月 4 日，永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关于通过〈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张永亮、吴云兰、巴荣明、余美娅以及吴国军为永盛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吴强、许春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永盛科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张菁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查验，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永盛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永盛科技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三）永盛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永盛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永盛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永盛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九、永盛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永盛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永盛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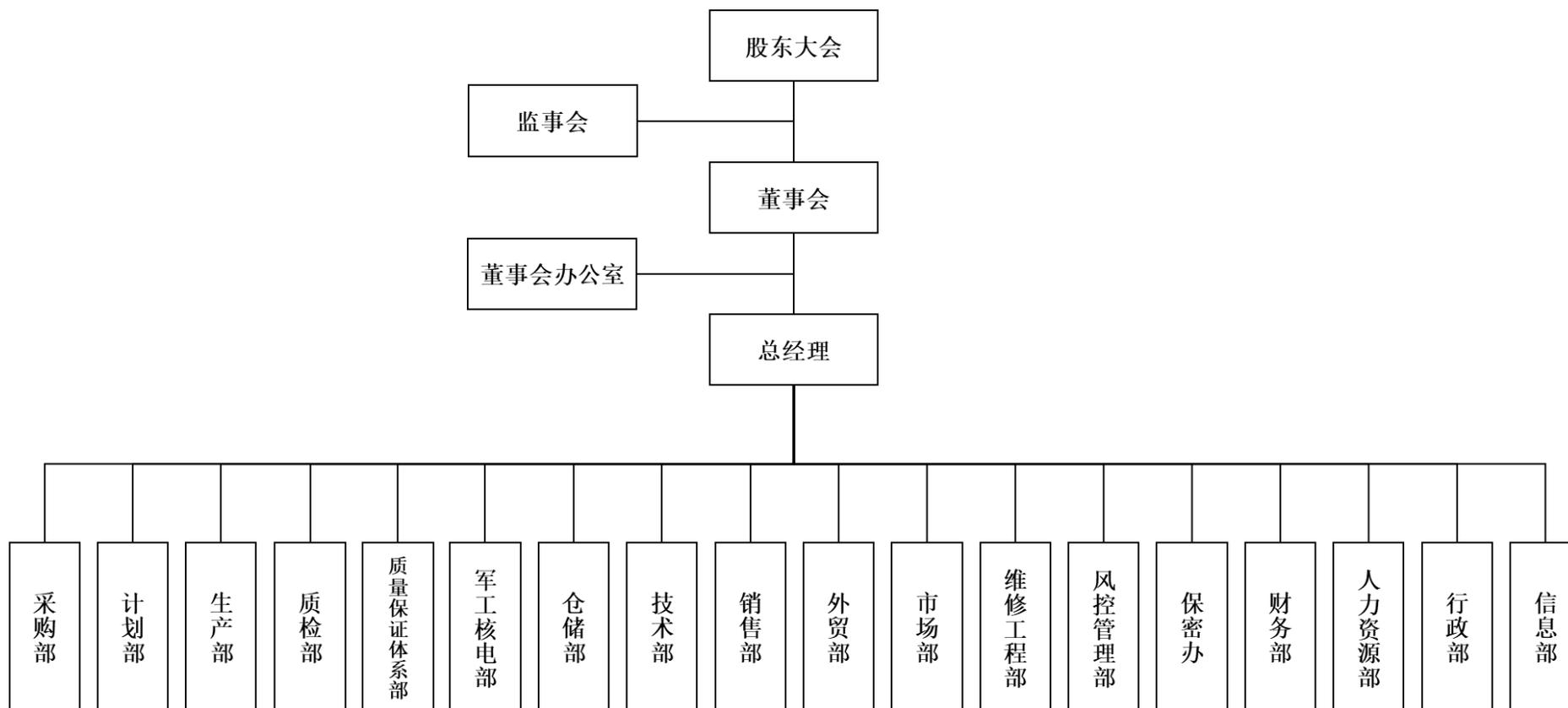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建立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体系。

（四）机构独立性

1、永盛科技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永盛科技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永盛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3、永盛科技已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永盛科技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上述机构按照永盛科技《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永盛科技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永盛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永盛科技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永盛科技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永盛科技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永盛科技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永盛科技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永盛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能力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永盛科技系永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永盛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永盛有限全体股东，永盛科技的发起人共 9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永亮	330123197405*****	6,875,000	13.75
2	吴云兰	330123197210*****	5,000,000	10.00
3	巴荣明	330123197510*****	125,000	0.25
4	余美娅	330123197908*****	125,000	.025
5	吴国军	330123196803*****	125,000	0.25
6	吴财元	330123196401*****	125,000	0.25
7	许春良	330183198206*****	125,000	.025
合计			12,500,000	25.00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宇亮控股

公司名称	杭州宇亮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1883633K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4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亮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永亮	5,000.00	99.98
2	吴云兰	1.00	0.02
合计		5,001.00	100.00

(2) 杰优投资

公司名称	杭州杰优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8218708F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泗洲村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204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杰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永亮	1,001.50	80.12
2	吴强	50.00	4.00
3	余美娅	37.50	3.00
4	吴财元	37.50	3.00
5	吴国军	37.50	3.00
6	章文龙	30.00	2.40
7	童土根	25.00	2.00
8	杨友根	8.00	0.64
9	陆鸿军	5.00	0.40
10	于兴冠	5.00	0.40
11	张聪	5.00	0.40
12	林雅	5.00	0.40
13	吴龙	2.00	0.16
14	毛森燃	1.00	0.08
合计		1,250.00	100.00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共 18 名，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081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34
4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5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8	银湖鑫富	133.3300	1.9080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杭州迪鸿	102.6000	1.4682
12	胡毕霞	98.7000	1.4124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1、现有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其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张永亮	330123197405*****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	吴云兰	330123197210*****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3	施云松	330106197110*****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4	吕佳宁	330183200104*****	北京市东城区
5	胡毕霞	330123197504*****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6	魏志林	330123196703*****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7	吴财元	330123196401*****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8	余美娅	330123197908*****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9	吴国军	330123196803*****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10	蒋朝波	51302319780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2、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1）宇亮控股

宇亮控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杰优投资

杰优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以下称“代持期间”），杰优投资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为吴龙、张聪等 10 名员工（以下称“隐名股东”）代持股权（以下称“本次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查阅出资凭证、分红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等资料，本次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如下：

1) 本次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6年11月，永盛科技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股权激励计划，共有19名员工成为激励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拟将其所持的188.752万元杰优投资的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对应永盛科技1,255,000股股份。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激励对象未全部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所述内容完成出资款项的缴付，故为方便股权管理，张永亮为全体已完成出资款缴付的隐名股东代持杰优投资3.76%股权，对应永盛科技470,000股股份（以下称“代持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投资金额 (元)	股权比例 (%)	对应永盛科技 股份(股)	间接持有永盛科 技持股比例 (%)
1	王华臣	200,000	0.80	100,000	0.1431
2	杨友根	160,000	0.64	80,000	0.1145
3	陆鸿军	100,000	0.40	50,000	0.0716
4	于兴冠	100,000	0.40	50,000	0.0716
5	张聪	100,000	0.40	50,000	0.0716
6	林雅	100,000	0.40	50,000	0.0716
7	沈武强	100,000	0.40	50,000	0.0716
8	吴龙	40,000	0.16	20,000	0.0286
9	毛森燃	20,000	0.08	10,000	0.0143
10	祝益平	20,000	0.08	10,000	0.0143
合计		940,000	3.76	470,000	0.6726

2) 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情况

2023年1月13日，杰优投资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张永亮将其所持有杰优投资代持股权转让给全体隐名股东。就上述事项，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代持的还原确认如下：

- ① 各方一致同意通过股权转让还原全体隐名股东所持有的杰优投资股权；
- ② 本次股权代持期间，全体隐名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取得利润分配；
- 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确认：全体隐名股东原由张永亮代持的杰优投资股权已全部还原，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

输送的情形，各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3) 银湖鑫富

根据银湖鑫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银湖鑫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D5XDG3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584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万元
出资额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湖鑫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阳产投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2	佰赛时（杭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叭叭投资

叭叭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叭叭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叭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7C9G6284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金融小镇黄公望路3幢998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亮
出资额	2,404.8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0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叭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普通合伙人	1,396.7995	58.0838
2	汪海鹏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4.678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张泽程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4.3663
4	李炜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4.3663
5	吴云兰	有限合伙人	80.0005	3.3267
6	吴家敏	有限合伙人	52.5000	2.1831
7	余美娅	有限合伙人	42.0000	1.7465
8	俞江业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554
9	丁宗锋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554
10	茅江良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554
11	朱浩海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4554
12	李博	有限合伙人	31.5000	1.3099
13	杨红雷	有限合伙人	24.5000	1.0188
14	杨壹先	有限合伙人	22.5000	0.9356
15	郑炜炜	有限合伙人	22.5000	0.9356
16	齐卫红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277
17	周树军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277
18	黄庆华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277
19	刘柱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277
20	张永杰	有限合伙人	17.5000	0.7277
21	靳成芝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822
22	包小怀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5822
23	张振康	有限合伙人	13.5000	0.5614
24	李安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25	李武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26	赵一军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27	李生龙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28	张少明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29	霍胜辉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30	王琳	有限合伙人	10.5000	0.4366
31	张虹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2	杨江波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3	毛森燃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4	江利群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5	丁燕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6	诸伟祥	有限合伙人	7.0000	0.2911
37	黄建中	有限合伙人	4.5000	0.1871
38	李腾飞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39	沈龙军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40	丁铭涛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41	吴武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42	杨家福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43	杨腾飞	有限合伙人	3.5000	0.1455
合计			2,404.8000	100.0000

经六和律师核查，叭叭投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各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叭叭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亦不存在接

受委托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因此，叭叭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5) 黄山创投

根据黄山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3MA8NJM1F55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甘棠镇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浮溪路7号（小微企业创业基地14号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4日至2031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山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3.6364
2	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8182
3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50.0000	20.0000
4	吴宗鑫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5.8182
5	陈醒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364
6	王乾裕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3.6364
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1.4545
合计			13,750.0000	100.0000

经六和律师核查，黄山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VQ50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临安创投

根据临安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FFBX6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B座502-27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临安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0.00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0	20.00
3	宁波舜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13.33
4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90
5	包东群	有限合伙人	1,700.00	8.10
6	张晓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李晓冬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8	王小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6
9	吴玉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0	浙江东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1	赵仁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2	曾建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3	李钟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4	杨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8
15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91
合计			21,000.00	100.00

经六和律师核查，临安创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Q30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杭州迪鸿

根据杭州迪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迪鸿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T96W8X3
法定代表人	赵亚君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81室（自主申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迪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赵亚君	9	90
2	魏香群	1	10
合计		10	100

(8) 中鼎盈谷

根据中鼎盈谷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晋江中鼎盈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CUC691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4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鼎盈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林	有限合伙人	310.0000	61.8762
2	沈发明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7.9242
3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96
合计			501.0000	100.0000

经六和律师核查，中鼎盈谷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88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六和律师核查，经穿透后永盛科技的现有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永盛科技的现有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永盛科技现有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据此，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永盛科技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情况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亮控股为永盛科技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且控制永盛科技 43.4081%股份，依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张永亮、吴云兰夫妇分别担任永盛科技董事长、董事，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0%，同时持有宇亮控股 100%股权、杰优投资 80.12%股权，并由张永亮担任叭叭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85.50%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宇亮控股为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张永亮、吴云兰为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永盛科技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及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股东已投入永盛科技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权益投入永盛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永盛科技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变更

1、1997年11月，永盛仪表设立

1997年11月19日，永盛仪表在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领取注册号为2540359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已经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富会验字〔1997〕第182号）审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仪器阀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公司地址在富阳镇北堤路44号。

永盛仪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25.50	25.50	货币	51.00
2	汤红伟	24.50	24.5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199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永盛仪表于1998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汤红伟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19%的股权，计9.5万元注册资本以9.5万元价格转让给张永亮，汤红伟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30%的股权，计15万元注册资本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吴财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998年9月8日，富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富会验字〔1998〕第167号），此次验资对永盛仪表变更后的股东重新投资进行验证。

本次变更后，永盛仪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35.00	35.00	货币	70.00
2	吴财元	15.00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3、200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变更

永盛仪表于2003年9月20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1）吴财元将其持有的永盛仪表30%的股权，即15万注册资本以15万元价格转让给吴云兰。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 永盛仪表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415 万元；吴云兰增资 35 万元；

(3) 公司名称由“富阳市永盛仪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7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03）第 736 号），截至 2003 年 9 月 27 日，永盛仪表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450.00	450.00	货币	90.00
2	吴云兰	50.00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永盛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450 万元，吴云兰增资 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06）第 499 号），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900.00	900.00	货币	90.00
2	吴云兰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5、2009 年 12 月，永盛有限吸收合并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13 日，永盛有限全资子公司永盛机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被永盛有限吸收合并；同日，永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永盛机械并入。

2009年10月15日，永盛有限在《富阳日报》上刊登《浙江永盛仪表有限公司合并公告》，永盛机械在《富阳日报》上刊登《富阳市永盛流体机械有限公司合并公告》。

2009年11月30日，永盛有限与永盛机械签署《合并协议》，就合并方式、具体方案、股份折合方法、合并后的公司名称、债权债务承继方案等内容进行约定。

2009年12月1日，永盛有限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确认公告刊登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09年12月16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字（2009）第439号），根据该报告，因永盛有限对永盛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实收资本合并抵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元。

根据《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富）准予注销〔2009〕第020045号，永盛机械于2009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6、2010年3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永盛有限于2010年3月12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10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909万元，吴云兰增资101万元。

2010年3月15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10〕第093号），截至2010年3月15日，永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1,809.00	1,809.00	货币	90.00
2	吴云兰	201.00	201.00	货币	10.0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00

7、2013年7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永盛有限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注册资本由 2,01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张永亮增资 2,691 万元；吴云兰增资 299 万元。

2013 年 7 月 29 日，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富会验〔2013〕第 199 号），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永亮	4,500.00	4,500.00	货币	90.00
2	吴云兰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8、2015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永盛有限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张永亮将其持有的永盛有限 50% 股权，计 2,5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永亮 100% 持股的宇亮控股。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张永亮	2,000.00	2,000.00	货币	40.00
3	吴云兰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9、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永盛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张永亮分别将其持有永盛有限 25% 的股权，计 1,2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杰优投资；0.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巴荣明；0.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美娅；0.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军；0.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春良；0.25% 的股权，计 12.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财元。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永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2,500.00	货币	50.00
2	杰优投资	1,250.00	1,250.00	货币	25.00
3	张永亮	687.50	687.50	货币	13.75
4	吴云兰	500.00	500.00	货币	10.00
5	巴荣明	12.50	12.50	货币	0.25
6	余美娅	12.50	12.50	货币	0.25
7	吴国军	12.50	12.50	货币	0.25
8	许春良	12.50	12.50	货币	0.25
9	吴财元	12.50	12.50	货币	0.25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二）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2,500.00	净资产出资	50.00
2	杰优投资	1,250.00	1,250.00	净资产出资	25.00
3	张永亮	687.50	687.50	净资产出资	13.75
4	吴云兰	500.00	500.00	净资产出资	10.00
5	巴荣明	12.50	12.50	净资产出资	0.25
6	余美娅	12.50	12.50	净资产出资	0.25
7	吴国军	12.50	12.50	净资产出资	0.25
8	许春良	12.50	12.50	净资产出资	0.25
9	吴财元	12.50	12.50	净资产出资	0.25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三）永盛科技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5年11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7月1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7月20日，永盛科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4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永盛科技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盛科技”，证券代码为“834824”。

2、2017年10月，挂牌后第一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智杰阀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智杰阀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13.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智杰阀业以其拥有的上述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同时，自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且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15日内，向智杰阀业支付对应现金237.91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艾诺流体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艾诺流体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102.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艾诺流体以其拥有的上述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同时，自本次交易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且可以使用募集资金之日起15日内，向艾诺流体支付对应现金59.48万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南方阀业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约定，公司向南方阀业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94.60万股购买其所持有的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30元/股，南方阀业以其拥有的上述资产支付上述股份认购对价。

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中鼎盈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约定，中鼎盈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智杰阀业、艾诺流体、南方阀业三家公司的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6月7日和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就方案的细节性内容予以补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80万股，发行价格3.3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1,355.6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330万元，实物作价出资金额为1,025.64万元。作价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317.15万元（含税），经全体股东确认的资产价值为1,323.03万元（含税），扣除公司应向增发股东另行支付的对价297.39万元，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为1,025.64万元。

本次发行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1）智杰阀业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374.88万元，上述资产评估值为522.04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013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23.75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612.79万元。公司以3.30元/股的价格向智杰阀业发行股票113.60万股，同时应支付现金对价237.91万元。

(2) 艾诺流体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38.5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51 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11 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340.2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398.06 万元。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艾诺流体发行股票 102.60 万股，同时应支付现金对价 59.48 万元。

(3) 南方阀业以存货、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12.18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265.22 万元（不含税），业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012 号），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66.82 万元（不含税），含税价为 312.18 万元。公司以 3.30 元/股的价格向南方阀业发行股票 94.60 万股。

(4) 2017 年 7 月 5 日，中鼎盈谷现金缴款 330 万元认购公司 100 万股股票。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361 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向 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80 万股，发行价格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5.6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330 万元，实物出资为 1,025.64 万元。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41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4,108,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 3,108,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票 1,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2019 年 6 月，挂牌后第二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9月17日，公司与徐欣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约定，徐欣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协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对象为徐欣，发行价格拟定3.68元/股，共计发行601.20万股，募集资金2,212.416万元。

2018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6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3769号），截至2019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徐欣缴纳的出资额22,124,160.00元。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500号）。

2021年6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6,012,000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票。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21年4月，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1年2月8日，永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与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针对异议股东，2021年3月11日及2021年3月12日，张永亮与王伟及中鼎盈谷分别签署《股份回购合同》，约定张永亮将以3.7元/股的价格回购王伟所持永盛科技224,000股股份及中鼎盈谷所持永盛科技380,000股股份。

2021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1年4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006号），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5、2021年9月，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2日，施云松与吕佳宁、张永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施云松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10万股股份转让给吕佳宁、3.6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永亮，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2.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18.0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41.58
2	杰优投资	1,250.00	20.79
3	徐欣	601.20	10.00
4	张永亮	590.00	9.81
5	吴云兰	500.00	8.32
6	施云松	120.00	2.00
7	吕佳宁	110.00	1.83
8	艾诺流体	102.60	1.71
9	吴文灿	98.70	1.64
10	中鼎盈谷	62.0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魏志林	40.00	0.67
12	吴财元	12.50	0.21
13	余美娅	12.50	0.21
14	吴国军	12.50	0.21
合计		6,012.00	100.00

6、2021年12月，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28日，徐欣与叭叭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徐欣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60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叭叭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2,404.8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41.58
2	杰优投资	1,250.00	20.79
3	叭叭投资	601.20	10.00
4	张永亮	590.00	9.81
5	吴云兰	500.00	8.32
6	施云松	120.00	2.00
7	吕佳宁	110.00	1.83
8	艾诺流体	102.60	1.71
9	吴文灿	98.70	1.64
10	中鼎盈谷	62.00	1.03
11	魏志林	40.00	0.67
12	吴财元	12.50	0.21
13	余美娅	12.50	0.21
14	吴国军	12.50	0.21
合计		6,012.00	100.00

7、2022年2月，摘牌后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9日，永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12万元增加至6,678.66万元。2022年1月4日，永盛科技与富阳产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4.5元/股，由富阳产投以货币方式出资2,999.97万元，其中666.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37.43
2	杰优投资	1,250.00	18.72
3	富阳产投	666.66	9.98
4	叭叭投资	601.20	9.00
5	张永亮	590.00	8.83
6	吴云兰	500.00	7.49
7	施云松	120.00	1.80
8	吕佳宁	110.00	1.65
9	艾诺流体	102.60	1.54
10	吴文灿	98.70	1.48
11	中鼎盈谷	62.00	0.93
12	魏志林	40.00	0.60
13	吴财元	12.50	0.19
14	余美娅	12.50	0.19
15	吴国军	12.50	0.19
合计		6,678.66	100.00

8、2022年4月，摘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年2月10日，中鼎盈谷与蒋朝波签署《股份转让合同》，中鼎盈谷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2万股股份转让给蒋朝波，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3.7元/股，股份转让款为44.4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	37.43
2	杰优投资	1,250.00	18.72
3	富阳产投	666.66	9.98
4	叭叭投资	601.20	9.00
5	张永亮	590.00	8.83
6	吴云兰	500.00	7.49
7	施云松	120.00	1.80
8	吕佳宁	110.00	1.65
9	艾诺流体	102.60	1.54
10	吴文灿	98.70	1.48
11	中鼎盈谷	50.00	0.75
12	魏志林	40.00	0.60
13	吴财元	12.50	0.19
14	余美娅	12.50	0.19
15	吴国军	12.5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6	蒋朝波	12.00	0.18
合计		6,678.66	100.00

9、2022年11月，摘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24日，永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678.66万元增加至6,987.9382万元。2022年10月26日，永盛科技与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对价为9.7元/股，黄山创投和临安创投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1,499.9993万元，合计出资金额2,999.9986万元，其中309.27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90.72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2,500.0000	35.7759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富阳产投	666.6600	9.5402
4	呱呱投资	601.2000	8.6034
5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6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7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8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艾诺流体	102.6000	1.4682
12	吴文灿	98.7000	1.4124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10、2023年11月，摘牌后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2年1月4日，富阳产投与永盛科技及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和《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条款。

2023年11月1日，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2023年度第14次党工委（扩大）会议，作出行使回购权的决定，要求《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述的回购义务人（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富阳产投所持永盛科技的80%股权份额，即533.33万股。

2023年11月22日，宇亮控股与富阳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5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宇亮控股；2023年11月27日，富阳产投出具《股权转让金额确认回执》，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款为23,041,653.53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081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34
4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5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8	富阳产投	133.3300	1.9080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艾诺流体	102.6000	1.4682
12	吴文灿	98.7000	1.4124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11、2023年12月，摘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3年10月31日，艾诺流体与杭州迪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艾诺流体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02.6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迪鸿，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5.32元/股，股份转让款为546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081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34
4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5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8	富阳产投	133.3300	1.9080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杭州迪鸿	102.6000	1.4682
12	吴文灿	98.7000	1.4124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12、2024年1月，摘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29日，吴文灿与胡毕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文灿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98.7万股股份转让给胡毕霞，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4.9元/股，股份转让款为483.63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081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34
4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5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8	富阳产投	133.3300	1.9080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杭州迪鸿	102.6000	1.4682
12	胡毕霞	98.7000	1.41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13、2024年3月，摘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年3月15日，富阳产投与银湖鑫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阳产投将其持有的永盛科技133.33万股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本次股份转让对价为4.5元/股，股份转让款为599.99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宇亮控股	3,033.3300	43.4081
2	杰优投资	1,250.0000	17.8880
3	叭叭投资	601.2000	8.6034
4	张永亮	590.0000	8.4431
5	吴云兰	500.0000	7.1552
6	黄山创投	154.6391	2.2129
7	临安创投	154.6391	2.2129
8	银湖鑫富	133.3300	1.9080
9	施云松	120.0000	1.7172
10	吕佳宁	110.0000	1.5741
11	杭州迪鸿	102.6000	1.4682
12	胡毕霞	98.7000	1.4124
13	中鼎盈谷	50.0000	0.7155
14	魏志林	40.0000	0.5724
15	吴财元	12.5000	0.1789
16	余美娅	12.5000	0.1789
17	吴国军	12.5000	0.1789
18	蒋朝波	12.0000	0.1717
合计		6,987.9382	100.0000

（四）永盛科技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五）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银湖鑫富

2022年1月4日，富阳产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富阳产投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1月22日，富阳产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上述回购权、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

2024年3月15日，富阳产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了《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进一步清理，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出现约定情形时，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2024年3月，富阳产投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银湖鑫富后，银湖鑫富、富阳产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宇亮控股签署《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各方就银湖鑫富自富阳产投概括性承继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与富阳产投持股期间无任何差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股东与银湖鑫富之间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回购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2	特殊约定（《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无
3	引入新股东（《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1 条、第 6.1 条）		无
4	关键股东股份转让（《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2 条）		无
5	优先清算及清盘补偿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3 条）		无
6	上市中介机构推荐（《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5.4 条）		无

2、黄山创投、临安创投

2022 年 10 月 26 日，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张永亮、吴云兰签署《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黄山创投、临安创投成为公司股东后享有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2 月 13 日，黄山创投、临安创投与公司、张永亮、吴云兰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1	反稀释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 条）	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	无
2	利润分配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2.2 条、第 3.2 条）		无
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3 条）		无

序号	权利	处理情况	条款恢复的情形
4	回购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5 条）	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5	业绩补偿（《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6 条）		无
6	清算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7 条）		无
7	经营决策权（《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8 条）		无
8	投资方权利转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9 条）		无
9	其他投资人优惠条款（《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10 条）		无

综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但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银湖鑫富、黄山创投、临安创投签订的关于股份回购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

1、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

2、监管部门或相关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申请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情形；反稀释条款、股权转让条款、利润分配权、优先清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未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以及经营事项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在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相关证券交易

所(京沪深)递交首发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调整符合《挂牌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1、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

2015年12月15日,根据《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永盛科技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永盛科技”,证券代码为“834824”。2021年4月1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006号),公司自2021年4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此次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永盛科技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之“1、2015年11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4、2021年4月,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二次申报情况

永盛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5日,永盛科技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的申请材料,于2024年2月7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受理函》,在审期间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拟对挂牌安排进行调整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撤回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出具《终止审核通知书》(股转函(2024)658号)。

3、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挂牌

2023年9月2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作出《关于接受“永盛科技”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3)126号),接受永盛

科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企业简称“永盛科技”，挂牌代码为 861019。

根据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设立的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或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永盛科技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该等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永盛科技股权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四）永盛科技已对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相应清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挂牌指引 1 号》的相关规定。

八、永盛科技的业务

（一）永盛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永盛科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254035967D 的《营业执照》，永盛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服务：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熔炼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工业阀（工业自控阀门、工业手动阀门）、气体燃烧控制系统、燃气调压器；批发、零售：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

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永盛科技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经营性合同,永盛科技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2、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和登记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件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永盛科技	GR20233301192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永盛科技	TS2733M21-202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至2027年5月3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永盛科技	00523Q2791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9月20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永盛科技	00523E2792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9月20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永盛科技	00523S2793R1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7月18日至2026年9月20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永盛科技	01100193236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10月27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永盛科技	01104193236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6日
8	职业健康体系证书	永盛科技	012131932363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1月1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9	API Specification Q1	永盛科技	Q1-4513	The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18日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永盛科技	CMS浙(2019)AAA2807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16日	2019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1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永盛科技	48922IP1286R1M	中坛(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2022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
12	CE认证	永盛科技	PTC22.07953.5308/1	SGS Portugal, S.A.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3	EAC认证	永盛科技	0200278	Sibpromtest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
14	BV认证	永盛科技	SMS.W.II./139119/A.0	Bureau Veritas	2022年10月22日	2022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证件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5	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永盛科技	23A0024-AZ02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2023年5月9日	2023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1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永盛科技	浙富排(2023)字第7202号	杭州市富阳区城市管理局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17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永盛科技	3301966098	杭州海关	2016年5月23日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 永盛科技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 永盛科技的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永盛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55,098.78	55,397.80	99.46
2022年度	48,558.74	48,816.04	99.47

(五) 永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永盛科技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永盛科技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永盛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三) 永盛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永盛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永盛科技的关联方包括：

1、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宇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亮和吴云兰。有关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和富阳产投。杰优投资、叭叭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之“2、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富阳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82919494X
法定代表人	陈晓清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六层 608 室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阳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00
合计		170,000	100

3、永盛科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安徽宏盛	永盛科技直接持股 100%
2	杭州永盛	永盛科技直接持股 100%
3	武汉永盛	永盛科技直接持股 51%
4	杭州叭盛	永盛科技直接持股 100%

有关永盛科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永盛科技的主要财产”之“（四）永盛科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4、永盛科技控股股东控制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实际控制的宇亮控股、叭叭投资、杰优投资外，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5、永盛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永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离任时间
1	羊徐徐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	童土根	董事	2023 年 7 月
3	邱恩飞	监事	2023 年 5 月

6、永盛科技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宇亮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永亮	执行董事
2	吴财元	监事
3	张永杰	经理

7、报告期内，除永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详情
1	北京巴克阀门有限公司	张永亮任董事（2004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2	杭州瑾琳贸易有限公司	张泽程姐姐张晴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玖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余美娅弟弟余伟喜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弟媳汪银蔚持股 40%
4	杭州芥末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余美娅父亲余国良持股 80%；妹妹余苏娅持股 2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杭州启娅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妹夫李报红持股 20%
6	杭州启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20%；妹夫李报红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杭州自主科技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启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妹余苏娅持股 8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宇轩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余美娅妹夫李报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富阳百草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包小怀配偶吴任中持股 8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富缙山海协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羊徐徐任董事
12	上海迎镐实业有限公司	李炜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吊销，未注销）

8、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淮安永盛	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 12 月转出）
2	宁波锐派	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 8 月注销）
3	新疆永瑞	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 年 4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海设计	阀门销售等	7,830,823.09	1,921,988.4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8,864.43	3,513,580.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阳产投	房屋租赁	-	216,710.10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800.00	2021/8/16- 2022/8/16	保证	连带	是
宇亮控股	永盛科技	800.00	2021/8/16- 2022/8/16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2,000.00	2021/9/3-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5,500.00	2021/12/8- 2022/9/2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1,100.00	2022/3/14- 2027/3/1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1,000.00	2022/3/21- 2025/3/25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9,000.00	2022/8/25- 2025/8/2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	永盛科技	500.00	2022/9/30- 2023/9/30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3,300.00	2023/3/14- 2028/3/14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	永盛科技	2,000.00	2023/3/31- 2024/3/30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2,000.00	2023/10/11- 2024/9/22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必 要决策程序
张永亮	永盛科技	3,000.00	2023/12/1- 2024/12/31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永盛科技	40.10	2023/2/17- 2024/3/13	保证	连带	是
张永亮、吴云兰	杭州永盛	1,000.00	2023/2/21- 2024/2/20	保证	连带	是

3、关联方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 日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银海设计	4,523,425.57	3,712,538.70	货款
合同资产	银海设计	104,135.20	122,761.30	质保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银海设计	129,700.00	-	质保金

（三）永盛科技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永盛科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永盛科技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上述制度中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永盛科技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回避表决。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回避表决。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张永亮、吴云兰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宇亮控股、杰优投资、叭叭投资、杭州迪鸿回避表决。

(四)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上述主体与其控制的企业尽量避免与永盛科技产生关联交易，如确实无法避免时，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

格进行；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永盛科技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保不损害永盛科技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永盛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依据上述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不存在且将来亦不会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任何其他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或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

（2）如未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企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六和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与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永盛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盛科技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盛科技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永盛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永盛科技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永盛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时永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相关承诺。

十、永盛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永盛科技的自有财产

1、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永盛科技	浙(2022)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07280号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6-1号	工业用地	土地: 13,333.00 房屋: 26,643.05	出让	2019年12月23日至2069年12月22日	抵押
2	永盛科技	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5388号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4号	工业用地	土地: 15,927.00 房屋: 9,082.99	出让	2008年1月2日至2058年1月1日	抵押
3	安徽宏盛	皖(2023)宁国市不动产权第0015060号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宁国市中溪镇东坡路东侧	工业用地	土地: 39,589.00 房屋: 10955.74	出让	2022年3月7日至2072年3月6日	抵押
4	永盛科技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063号	国有建筑用地使用权	富阳区鹿山街道三合村	工业用地	7374.00	出让	2023年12月27日至2073年12月26日	无

2、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专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盛科技		27222663	7	2019年1月28日至 2029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无
2	永盛科技		27212883	7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原始取得	无
3	永盛科技		18956120	7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4	永盛科技		6307804	7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5	永盛科技		3823594	7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其他权利
1	永盛科技	一种自清理釜底阀	ZL202110566883.2	发明专利	2021-05-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永盛科技	正反可互换凸轮挠曲阀及其安装调试方法	ZL202110565099.X	发明专利	2021-05-2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永盛科技	带指挥器三通分流压力调节阀	ZL202010548285.8	发明专利	2020-06-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永盛科技	全导向阀芯小流量三通调节阀	ZL202010495102.0	发明专利	2020-06-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永盛科技	调节阀的可调式密封结构	ZL201911340654.8	发明专利	2019-12-2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永盛科技	软弹浮动球阀	ZL201510736816.5	发明专利	2015-11-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永盛科技	手自一体铰链式气动调节阀	ZL201510039172.4	发明专利	2015-01-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8	永盛科技	新型蜗轮气动调节阀	ZL201510039168.8	发明专利	2015-01-27	20年	继受取得	无
9	永盛科技	一种具有斜面圆角防火结构的软密封球阀	ZL202221199559.8	实用新型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永盛科技	一种用于高频开关脉冲切断阀的双导向结构	ZL202220353346.X	实用新型	2022-0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永盛科技	一种高频脉冲切断阀执行机构	ZL202220304983.8	实用新型	2022-0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永盛科技	一种具有易拆装连接结构的球阀	ZL202220162546.7	实用新型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永盛科技	一种自动封闭式防火球阀	ZL202220134706.7	实用新型	2022-0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永盛科技	一种气动薄膜调节阀	ZL202121994732.9	实用新型	2021-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永盛科技	一种高温密封导向的调节阀	ZL202121931674.5	实用新型	2021-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永盛科技	零摩擦指挥器压力调节阀	ZL202121744390.5	实用新型	2021-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永盛科技	一种调节阀性能测试固定装置	ZL2021213 28896.8	实用新型	2021-06-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永盛科技	一种气动执行机构用侧装式手轮	ZL2020223 51710.2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永盛科技	一种阀杆限位球阀	ZL2020223 49886.4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永盛科技	双驱动凸轮球阀	ZL2020223 59551.0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永盛科技	一种高密封性能防尘蝶阀	ZL2020223 60163.4	实用新型	2020-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永盛科技	一种带指挥器三通分流自力式调节阀	ZL2020211 17931.7	实用新型	2020-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永盛科技	一种全导向阀芯小流量三通调节阀	ZL2020209 98672.7	实用新型	2020-06-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永盛科技	高温高压碟簧结构先导式调节阀	ZL2020209 74365.5	实用新型	2020-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永盛科技、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阀体结构	ZL2020208 56578.8	实用新型	2020-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	再热系统高压加热器疏水调节阀	ZL2020208 22117.9	实用新型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永盛科技	一种太阳能发电专用蝶阀	ZL2019224 86599.5	实用新型	2019-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永盛科技	一种迷宫式调节阀	ZL2019224 28046.4	实用新型	2019-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永盛科技	低扭矩通用软密封球阀	ZL2019223 40397.X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永盛科技	一种调节阀的可调式密封结构	ZL2019223 40660.5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永盛科技	一种粘胶纤维专用三偏心蝶阀	ZL2019222 92653.2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永盛科技	一种太阳能发电专用调节阀	ZL2019222 92774.7	实用新型	2019-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永盛科技	高压加氢用截止阀	ZL2019222 61659.3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永盛科技	轨道阀杆提升式球阀	ZL2019222 63073.0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永盛科技	煤化工锁渣阀	ZL2019222 61656.X	实用新型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永盛科技	一种高密封性耐磨锁斗球阀	ZL2019222 19127.3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永盛科技	一种高压差黑水角阀	ZL2019222 19070.7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永盛科技	一种适用于低温液化气的顶装式球阀	ZL2019222 19294.8	实用新型	2019-1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永盛科技	杠杆自力式微压调节阀	ZL2019221 51092.4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永盛科技	用于排污管上的无冲击轴流式止回阀	ZL2019220 48141.1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永盛科技	超低温蝶阀	ZL2019220 45765.8	实用新型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永盛科技	一种用于车床上的钻孔装置	ZL2019204 47772.8	实用新型	2019-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永盛科技	一种可调最大流量的固定球阀	ZL2018222 15971.4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永盛科技	一种可调流量的软弹浮动球阀	ZL2018222 14652.1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永盛科技	一种便捷式自动补偿球磨损的浮动球阀	ZL2018222 14654.0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永盛科技	一种波纹管保护型内反馈低温自力式调节阀	ZL2018221 94112.1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永盛科技	一种多功能气动薄膜式执行机构	ZL2018221 96734.8	实用新型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永盛科技	一种超超临界对空排汽调节阀	ZL2018221 43781.6	实用新型	2018-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永盛科技	一种高温高精度调节阀	ZL2018221 42512.8	实用新型	2018-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永盛科技	一种汽轮机旁路减压阀	ZL2018221 86924.1	实用新型	2018-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永盛科技	一种复合降压消音套筒 调节阀	ZL2018214 95490.7	实用新型	2018-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永盛科技	一种阀杆和球体可靠连 接的球阀	ZL2017205 87951.2	实用新型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永盛科技	一种蝶阀的连接轴和阀 杆连接结构	ZL2017205 88235.6	实用新型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永盛科技	一种密封可靠的球阀	ZL2017205 87280.X	实用新型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永盛科技	一种微小流量调节阀	ZL2017201 98529.8	实用新型	2017-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永盛科技	一种三通压力平衡型三 通调节阀	ZL2017201 98783.8	实用新型	2017-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永盛科技	一种杠杆自力式微压调 节阀	ZL2016207 60109.X	实用新型	2016-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永盛科技	一种自力式波纹管调节 阀	ZL2016207 60108.5	实用新型	2016-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永盛科技	一种定量压缩和防卡涩 结构阀门	ZL2015210 92921.1	实用新型	2015-12-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永盛科技	一种轴流式调节阀	ZL2015210 26113.5	实用新型	2015-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永盛科技	一种软弹浮动球阀	ZL2015208 65241.2	实用新型	2015-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永盛科技	一种可调流量球阀	ZL2015208 64580.9	实用新型	2015-11-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永盛科技	硬密封浮动球阀	ZL2014201 45782.3	实用新型	2014-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永盛科技	一种蝶阀	ZL2014201 45978.2	实用新型	2014-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永盛科技	一种偏心旋转阀	ZL2014201 45885.X	实用新型	2014-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永盛科技	硬密封固定球阀	ZL201420146039.X	实用新型	2014-03-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永盛科技	一种波纹管轨道球阀	ZL202321384023.8	实用新型	2023-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永盛科技	一种金属硬密封浮动球阀	ZL202321710923.7	实用新型	2023-07-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永盛科技	密封防漏控制阀（气动自动）	ZL202230555912.0	外观设计	2022-08-24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杭州永盛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ZL201710420311.7	发明专利	2017-06-06	20年	继受取得	无
71	杭州永盛	一种带电磁感应装置的真空挡板阀	ZL202221302359.0	实用新型	2022-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永盛	一种高真空单插板阀的密封调节装置	ZL201821550711.6	实用新型	2018-09-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3	杭州永盛	一种大型矩形高真空单插板阀	ZL201821551675.5	实用新型	2018-09-21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4	杭州永盛	一种先导阀	ZL201720649728.6	实用新型	2017-06-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5	杭州永盛	一种高真空双插板阀	ZL201720650189.8	实用新型	2017-06-06	10年	继受取得	无
76	杭州永盛	一种改进结构的手动挡板阀	ZL202221302360.3	实用新型	2022-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杭州永盛	插板阀（真空正压两用）	ZL202330039144.8	外观设计	2023-02-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杭州永盛	真空插板阀	ZL201830283480.6	外观设计	2018-06-07	10年	继受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已备案且正在使用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审核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1	ysmeter.com	永盛科技	2023-05-11	浙 ICP 备 17014941 号-2
2	ysmeter.com.cn	永盛科技	2023-05-11	浙 ICP 备 17014941 号-3

3	ysmeter-e-commerce.com	永盛科技	2023-05-11	浙 ICP 备 17014941 号-5
---	------------------------	------	------------	----------------------

3、主要经营设备

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

(二) 永盛科技租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永盛	武汉市青山区二十一号公路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工大院内	67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岳立德	永盛科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齐源大厦2-807(A座807)	95.80	2023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
3	杜俊英	永盛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的诺德中心4号楼	159.16	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2月6日
4	靳淑文	永盛科技	沈阳市青年大街昌鑫大厦小区F座714和715号	126.16	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
5	陈志远	永盛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703室	86.61	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6	金小玲	永盛科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街道文化大道澎湖湾9栋一单元1501室	111.19	2022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7	王建峰	永盛科技	银川市金凤区新华联广场商业区2-2-2802	100.00	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
8	沧州临港胜利化工厂	永盛科技	沧州市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沧州临港胜利化工厂1#厂房全部区域	393.00	2023年6月10日至2024年6月10日
9	包文军	永盛科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凤凰城小区14栋2层2单元203室	69.48	2023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
10	祝卫波	永盛科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8号天成信息大厦1501-7	291.00	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
11	李侨	永盛科技	宜昌市同强路7号1栋2单元1301	119.00	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0日
12	徐禄	永盛科技	乌海市海勃湾区新锐华贸城7号楼1单元1207室	119.00	2023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13	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杭州博大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老厂区3号厂房	732.00	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3月9日
14	李圆	永盛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万达天樾小区5号楼1单元1002室	148.00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
15	新疆瑞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承启路9号新疆瑞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院内1#厂房	876.26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6	艾买江·艾海提	永盛科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一街219号佳源都市商住小区7#住宅楼2单元2904室	144.00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17	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永盛科技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园区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的1楼厂房	2,283.00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18	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永盛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工业园区杭州佳德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厂区内的1楼厂房	1,522.00	202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

(三)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	已取得审批/备案文件
安徽宏盛	年产3500吨机械配件及3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1#办公楼	地字第341881202203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1881202203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188120230913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安徽宏盛	年产3500吨机械配件及3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3#车间	地字第341881202203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418812022030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418812023052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永盛科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共有4家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宏盛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宏盛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WAQGJ2E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中溪镇东坡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铸造机械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阀门和旋塞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宏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盛科技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 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宏盛的组织结构如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永亮
监事	吴财元
财务负责人	张泽程

2、杭州永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11394713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8日至2044年9月17日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永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盛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 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永盛的组织结构如下：

执行董事	张永亮
经理	丁宗锋
监事	吴强

3、武汉永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永盛检安自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7MA4L05330Q
住所	武汉市青山区 21 号公路北 3 幢 6 层 603、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一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阀门制造（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永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盛科技	102	51
2	林一凡	50	25
3	武汉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48	24

合计	200	100
----	-----	-----

(3) 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永盛的组织结构如下：

董事长	吴国军
董事兼总经理	林一凡
董事	童土根、余美娅、龙军
监事	童光斌、李武、祁阳生
财务负责人	于跃辉

4、杭州叭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叭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CT1JQU3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6-1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铸造机械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叭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永盛科技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组织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叭盛的组织结构如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永亮
监事	吴强

5、苏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CU04QE7B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88 号天成信息大厦 1501-1
负责人	郑炜炜
组织机构代码	MACU04QE-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6、上海青浦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青浦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FEGQK2B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D 区 1168 室
负责人	李炜
组织机构代码	MA7FEGQK-2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资产抵/质押外，永盛科技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使用未取得产权证的临时性建筑的情形。上述临时性建筑总面积为 2,774.30 平方米，位于公司厂区内，用于临时性的物料堆放等辅助用途。

2023 年 12 月，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与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建设工程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分别出具《情况说明》，鉴于永盛科技业务发展较快，现有厂区空间有限，允许其继续保留使用临时性建筑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暂不强制拆除上述建筑物，亦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承诺：若永盛科技无证房产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或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建筑物拆迁、搬迁等全部费用，并承担公司全部的罚款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合法取得，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永盛科技持有子公司的权益合法有效。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永盛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方	合同名称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永盛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杭富短贷 (2023) 1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5,000.00	2023.12.11- 2024.12.10	抵 押、 保证
永盛科技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51120230016526)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山支行	2,600.00	2023.10.9- 2026.5.10	抵押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买卖合同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切断阀	2,025.58
2	订购框架协议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气动阀门	框架协议
3	订购框架协议	霍尼韦尔环境自控产品(天 津)有限公司	阀门	框架协议
4	订购框架协议	安徽科达锂电装备有限公司	气动控制阀	框架协议

(三)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

(四)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最高额抵 押合同 (805132 02100012 08)	永盛科技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760.00 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4 号；编号为浙(2016)富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5388 号	2021.04.28- 2024.04.27
兴杭富高 抵 (2022) 043	永盛科技	抵押期限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抵押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7,188.00 万元	房地产：富阳区鹿山街道裕阳路 6-1 号；编号为浙(2022)杭州市不	2022.08.25- 2027.08.24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物	抵押期限
			动产权第 0207280 号	

(五) 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实施主体	供应商	建设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安徽宏盛	安徽梓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宏盛新建一期厂房	1,113.52（暂定）

(六)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永盛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六和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永盛科技确认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信息之外，永盛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永盛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盛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借款、应收暂付款、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款。

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为永盛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合法、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內容，合法有效，其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永盛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永盛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报告期内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

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后未发生注册资本变更。永盛科技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等行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发生下述 1 起资产出售：

1、出售淮安永盛股权

因公司经营决策调整，公司决定出售淮安永盛股权。2023 年 12 月 6 日，永盛科技与王兆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淮安永盛 51% 股权计 51 万元出资额以 51 万元转让给王兆喜。

2023 年 12 月 7 日，淮安永盛就上述股权转让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三)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新增 1 起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1	杭州叭盛	2023年8月24日

上述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永盛科技的主要财产”之“(四)永盛科技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其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出售资产、新设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不存在其他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永盛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人数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注册资本增加，审议通过《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调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等事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董事人数调整，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上述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4年1月5日，永盛科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经核查，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永盛科技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永盛科技报告期内章程修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永盛科技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十四、永盛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永盛科技的组织机构

永盛科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永盛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永盛科技董事会目前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3、监事会

永盛科技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经营管理层

永盛科技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永盛科技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5 月 20 日，永盛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包含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系永盛科技现行有效的议事规则。

2024 年 1 月 5 日，永盛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包括《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已建立健全相关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 永盛科技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 永盛科技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永亮	董事长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2	吴云兰	董事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3	吴国军	董事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4	余美娅	董事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
5	李炜	总经理	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9月30日
		董事	2023年12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
6	吴强	监事会主席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7	包小怀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4月8日至2024年9月30日
8	杨江波	监事	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30日
9	张泽程	财务总监	2021年10月15日至2024年9月30日

经查验，永盛科技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永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3年。

根据永盛科技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永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的简历概述如下：

(1) 张永亮，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1年9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1992年3月至1997年2月历任富阳三马阀门厂生产科长、技术科长、销售科长，1997年2月至1997年11月任富阳市良工阀门厂经理，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吴云兰，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销售计划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销售计划部经理、风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风控管理部部长。

(3) 吴国军，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3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37501政治部高中班。1990年4月至1993年9月任富阳县富春江饮料厂门市部冷库组组长，1993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浙江省富阳百大股份有限公司儿童玩具部经理，1996年6月至2000年9月自主创业，2000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三方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永盛有限销售员、营销中心销售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永盛科技董事、销售总监。

(4) 余美娅，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2021年12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杭州富力产业用布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永盛有限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炜，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大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9年6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远高阔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体系管理顾问、管理者代表、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监事的简历概述如下：

(1) 吴强，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助理工程师。1986 年 6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富阳自来水厂操作工，1991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富阳三合皮纸厂采购员，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永盛有限采购员，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永盛有限采购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成本核算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成本核算工程师。

(2) 包小怀，女，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富阳鸿利食品有限公司文秘、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云森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杭州天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杭州富阳衡扬节能电器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行政总监、职工代表监事、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支部书记。

(3) 杨江波，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经贸学院国际商务专业。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自主创业，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永盛有限外贸部职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永盛科技监事、外贸部部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总经理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并经六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美娅、财务总监张泽程。

总经理李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美娅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永盛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之“1、公司董事”。

张泽程，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大连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任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1月至今历任永盛科技财务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概述如下：

（1）唐瑞，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齐齐哈尔铁路工程技术学院机械制造专业，高级机械工艺工程师。1990年12月至2005年5月在黑龙江省汽车制造厂任技术员；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在杭州春风机械厂任总调度长；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德阳市祥源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在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办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在四川伟创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2021年8月至今在永盛科技任技术部部长。

（2）李生龙，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武汉交通职业学院，中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欣叶仪表阀门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至今历任永盛科技技术部职员、副部长。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公司董事长张永亮与公司董事吴云兰系夫妻关系、吴云兰与监事会主席吴强系兄弟姐妹的配偶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永亮、吴云兰、吴国军、余美娅、童土根。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董事会成员
2022 年 6 月 1 日	选举羊徐徐为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永亮、吴云兰、吴国军、余美娅、童土根、羊徐徐
2023 年 7 月 14 日	童土根辞去董事职务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永亮、吴云兰、吴国军、余美娅、羊徐徐
2023 年 12 月 16 日	羊徐徐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炜为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张永亮、吴云兰、吴国军、余美娅、李炜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强、杨江波、邱恩飞。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监事会成员
2023 年 4 月 8 日	邱恩飞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包小怀为监事	第三届监事成员为吴强、杨江波、包小怀（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永亮（总经理）、李炜（常务副总经理）、余美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泽程（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3年2月3日	张永亮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李炜为总经理	李炜（总经理）、余美娅（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泽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正常人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永盛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永盛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永盛科技的税务

（一）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六和律师核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在税务部门进行了税务登记。

2、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3%、9%、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其中，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盛科技	15%	15%
杭州永盛、武汉永盛、安徽宏盛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二）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1、税收优惠政策

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531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2020 至 202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11923，2023 年继续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规定，子公司杭州永盛、武汉永盛及安徽宏盛 2022 年度、2023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利用资本市场及个人限售股权转让交易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2 年度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第三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243,053.92		与资产相关
5	2023 年二季度增产奖励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83,700.00		与收益相关
7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富阳区专利创造质量提升奖励资金	88,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富阳区 2023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抢先机、拼经济”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11	阀门工艺制造技术及样阀试验研究 专题财政扶持资金		1,810,900.00	与收益相关
12	研发经费补助	1,548,770.00	1,334,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富阳区高新潜力企业制造业“冠军” 企业扶持资金项目		591,700.00	与收益相关
15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277,500.00	与收益相关
16	稳岗补贴		240,711.31	与收益相关
17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	重点工业投入和机器人项目财政 扶持资金	54,129.96	54,129.96	与资产相关
19	其他小额补助	36,781.75	67,527.40	与收益相关

（三）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经核验，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永盛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永盛科技的环境保护

1、永盛科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永盛科技主要从事工业自动控制阀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

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不属于上述文件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永盛科技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主要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永盛科技	年产 1 万台工业自控阀门	2003 年 4 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2	永盛科技	年产 100 套气体燃烧控制系统及 100 套燃气调压器	2006 年 10 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3	永盛科技	年产 4000 吨铸钢件树脂砂铸造生产线、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	2008 年 12 月，浙江省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注
4	永盛科技	迁扩建阀本体生产线（8000 吨）	2019 年 2 月，浙江省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5	永盛科技	扩建年产工业自动阀门 5 万台项目	2020 年 5 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6	永盛科技	真空阀生产线项目	2022 年 5 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已验收
7	永盛科技	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 万套工业控制阀生产线项目	2024 年 1 月，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已验收
8	安徽宏盛	年产 3500 吨机械配件及 3 万台套工业控制阀门项目	2023 年 11 月，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	已验收

注：年产 4000 吨铸钢件树脂砂铸造项目已验收，年产 1000 吨精密铸钢件水玻璃铸造未实施。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证件号	有效期至
1	永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3W	2029 年 3 月 28 日
2	永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4Y	2029 年 3 月 28 日
3	永盛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0254035967D002X	2029 年 3 月 28 日

序号	持证人	名称	证件号	有效期至
4	杭州永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833113947137001W	2028年10月30日
5	安徽宏盛	排污许可证	91341881MA2WAQGJ2E001U	2029年2月26日

4、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核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环境保护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劳务派遣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公司与浙江雷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雷博人力”）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书》，雷博人力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5202111290003），具备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经营资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4	5
员工总人数	635	652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0.63%	0.77%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远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2、员工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永盛科技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635	635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2	32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6
应缴人数	600	597
缴纳人数	584	517
应缴已缴比例	97.33%	86.60%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公司进行返聘，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2）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导致当月无法办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但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补缴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永盛科技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作出如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永盛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永盛科技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永盛科技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永盛科技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永盛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永盛科技追偿，保证永盛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永盛科技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永盛科技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永盛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永盛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

（一）永盛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永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永盛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永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永盛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要求。永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永盛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查询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永盛科技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永盛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六和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六和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境内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六和律师对上述各方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及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六和律师查询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职能部门的网站等（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报告期末，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永盛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陈述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六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六和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持有永盛科技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永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永盛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永盛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六和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永盛科技股份代持事项

2021年7月，张永亮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袁文颜协商签署《股份投资协议》，约定由袁文颜出资234.48万元由张永亮代为持有公司64万股股份，协议签署后，袁文颜陆续向张永亮支付上述234.48万元股份代持款。

2023年11月，张永亮与袁文颜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约定袁文颜将其实际持有的公司64万股股份按照3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张永亮。2023年12月，张永亮向袁文颜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300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永亮与袁文颜代持关系解除。张永亮与袁文颜均确认：由张永亮替袁文颜代持的永盛科技股份已全部解除代持，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双方就代持股权期间的股东表决权行使、现金分红及其他股东权益行使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二）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通过关联子公司获取银行贷款18,020.00万元和17,065.41万元。其中，母公司永盛科技存在通过子公司杭州永盛、宁波锐派和安徽宏盛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为17,030.00万元和16,065.41万元，子公司杭州永盛存在通过关联方宁波锐派和安徽宏盛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取得银行贷款990.00万元和1,000.00万元的情形。

1、报告期内每年新增转贷具体情况

（1）2022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万元）
杭州永盛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山支行	宁波锐派	49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500.00
小计			990.00
永盛科技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500.00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 (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波锐派	4,530.00
		杭州永盛	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宁波锐派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杭州永盛	9,000.00
小计			17,030.00
合计			18,020.00

(2)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 (万元)
杭州永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小计			1,000.00
永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500.00
		杭州永盛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望江支行	杭州永盛	1,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福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安徽宏盛	1,000.00
		杭州永盛	8,565.41
小计			16,065.41
合计			17,065.41

2、针对转贷行为，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还清全部转贷款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2)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并有效执行；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取得上述银行开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未归还本息情况，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贷款用途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亮、吴云兰已出具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永盛科技及其子公司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

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当收到客户的票据或者支付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或者支付的金额时，公司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对差额部分进行票据或银行存款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客户找零	255.02	0.46	395.21	0.81
供应商找零	99.00	0.26	-	-
合计	354.02	-	395.21	-

注：表格中“占比”系客户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或供应商找零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通过票据往来的方式与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报告期各期，公司票据找零金额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均未超出 1%。

针对该不合规事项，公司积极与客户或供应商沟通协商，以防止票据找零事项的再次发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未再新增票据找零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六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挂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六和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张琦

汪兴龙

徐佳雯

2024年6月7日